附件2：全国教育科学规划14个学科组及学科组专家职责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14个学科组，分别是：

1.教育基本理论与教育史学科组

2.教育心理学科组

3.教育信息技术学科组

4.比较教育学科组

5.德育学科组

6.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7.教育发展战略学科组

8.基础教育学科组

9.高等教育学科组

10.职业技术教育学科组

11.成人教育学科组

12.体育卫生美育学科组

13.民族教育学科组

14.国防军事教育学科组

学科组专家职责是：

 1.协助制订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和国家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指南；

 2.评审本学科申报的国家资助课题的申请，提出资助金额建议；

 3.参与本学科国家资助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